

儿童游泳引发腺病毒感染？

茂名市疾控专家为市民支招预防

茂名晚报讯 记者张丁文 通讯员邱庭欣 近期高温炎热天气持续,游泳这项既能消暑又能锻炼身体的活动成为不少孩子的假期首选。然而就在不久前,四川省什邡市多名儿童在某游泳馆游泳后,相继出现发烧等症状。7月23日,四川省什邡市联合调查处置工作组发布通报称,初步判断儿童患病由腺病毒引起。

“腺病毒”到底是什么?怎样造成传染的?该如何预防?相信不少家长心中有个大大的问号。茂名晚报记者了解到,茂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秉承为群众办实事理念,开设了“急民所急‘疾’速答”专栏,组织党员专家团队针对市民提出的各种疾病预防问题进行答疑解惑。昨日,该中心第四党支部书记、应急处理科科长曾金水呼吁广大市民对腺病毒提高警惕,并就家长们关心的问题作解答。

腺病毒是一种新病毒吗?

曾金水:人腺病毒(HAdV)并不是一种新型病毒,科学家们早在上世纪50年代已发现了该病毒。它属于哺乳动物腺病毒属,为无包膜的双链DNA病毒,目前已发现至少90个基因型,已知的人体腺病毒有52种。人腺病毒感染一年四季均可发生,在我国北方以冬春季常见,南方以春夏季常见。HAdV-3和HAdV-7型是儿童下呼吸道感染最重要的人腺病毒型别;HAdV-55型自首次在我国发现以来,已在全国形成广泛流行,成为我国成人社区获得性肺炎的重要病原体之一。

哪个年龄段的孩子容易感染腺病毒?

曾金水:虽然人人都可能被感染,但最多见的是5岁以下儿童,其中6个月-2岁的婴幼儿尤其容易感染。

腺病毒传染性强吗?危害有多大?

曾金水:人腺病毒传染性较强,在密闭、拥挤和潮湿的环境,如学校、托幼机构、医疗机构等常可引起暴发流行。人群普遍易感,感染后大多症状轻微或无明显症状,但免疫系统功能较弱或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心脏病等患者感染后引发严重疾病的风险较高,可出现重症和危重症,甚至死亡。

腺病毒通过什么途径传播?

曾金水:腺病毒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传播:

(1)飞沫传播。这是呼吸道感染腺病毒的主要传播方式,如感染者通过咳嗽、打喷嚏等方式排出带有腺病毒的飞沫,健康人与其近距离接触且未做好呼吸道防护,吸入这些飞沫后,很可能会引起感染。

(2)接触传播。如健康人的手接触了被腺病毒污染的物体或表面后,未及时清洗或消毒双手,触摸了口、鼻或眼睛,很可能会导致感染。

(3)粪口传播。如腺病毒随感染者的粪便排出,通过各种途径(污染食物、水等)再被健康人食入,也很可能会导致感染。

此外,如果腺病毒污染了泳池,还可通过接触或吞入被污染的水传播,引发“泳池热”或“红眼病”。

感染了腺病毒,主要有什么症状?

曾金水:感染腺病毒后,有部分是隐性感染的,也就是无任何临床症状,但具有传染性。

如表现出临床症状,往往以急性上呼吸道感染为主,表现为急性发热起病,同时伴咳嗽、咳痰、咽部不适、咽痛等;可出现腹泻、乏力、恶心、食欲减退等消化



市民在公共游泳池游泳。(资料图片)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岑稳 摄

系统症状;少数患者出现头痛、头晕;患者病程1~14天(平均5~7天),多数呈自限性(也就是疾病在发展到一定程度后,靠自身免疫力来逐渐恢复痊愈,一般只需对症治疗。)

部分患者可出现下呼吸道感染(人腺病毒肺炎)。患者多持续高热(38.5℃以上),同时可伴呼吸急促、胸闷等症状。

少数发展为重症肺炎的患者,除肺炎症状以外,还出现持续高热、呼吸困难、胸闷、心率增加等,危重患者出现休克、呼吸衰竭、弥散性血管内凝血等,甚至导致死亡。

腺病毒可以通过接种疫苗来预防吗?

曾金水:目前市面上还没有腺病毒疫苗。

如何避免游泳时感染腺病毒?

曾金水:对于泳池经营方做到“三要:

一是要获取卫生许可证,公示水质情况;二是要按相关的卫生标准,定期做好泳池水的更换和消毒;三是要做好前来游泳客人的健康监测和咨询,如发现发热、咽痛、咳嗽、腹泻的,不应由其进入游泳。

对于游泳者做到“三要三不要”:

一是要查看泳池有无卫生许可证、水质公示等材料;二是要在游泳前后使用流动水和肥皂清洗身体,并且认真清洗会阴部;三是要穿戴泳镜、泳帽游泳,避免眼部接触池水。

出现发热、咽痛、咳嗽、腹泻等症状时,不要进入公共泳池游泳;如果身体有伤口,不要到泳池游泳;游泳时尽量不要吞咽池水。

茂名石油分公司全新打造13座爱心驿站为户外工作者送清凉



环卫工人在向阳加油站“爱心驿站”食用清凉食品。

通讯员李叶霞 摄

茂名晚报讯 记者柯泽彪 通讯员李叶霞 李庚儒 随着气温的不断攀升,给户外工作者带来了不

小的“烤”验。中国石化茂名石油分公司在全市新增13座爱心驿站,已全面建成开放,提供歇脚、纳

凉、充电、续水等服务,让广大户外工作者感受社会的关爱和城市的温暖。

“爱心驿站”是中国石化向户外劳动者免费提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公益场所,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环卫工人、出租车与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员、巡路工、巡线工、园林绿化工人、交通警察等。今年以来,茂名石油分公司积极响应茂名市总工会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温暖行动,围绕改善户外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借助现有加油站网点,整合资源、科学选址、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建设“爱心驿站”。“爱心驿站”配备饮水设备、冰箱、微波炉、桌椅、沙发、电风扇、空调、小药箱、多功能电源插座与手机充电口,在此基础上不断优化和完善驿站建设,从而更好地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精准温暖的服务。

7月25日,中午1时30分,热浪袭人。记者在中国石化官渡加油站“爱心驿站”看到,5名环卫工人正在休息。“这里沙发很舒服,空间也很宽敞,空调效果也非常好,避开中午的高温,休息一下,下午才有精神干活。”环卫工张阿姨说。

茂名化州两级法学会联合开展送法下乡活动

茂名晚报讯 通讯员黄景隆 董天忠 昨日,茂名、化州两级法学会分别在鉴江街道百室堂村委会和杨梅镇杨梅社区,联合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暨“民法典法治宣传乡村行”活动。旨在通过活动的开展,全面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持续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切实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据介绍,此次宣讲活动主要由曾荣获“法治日报公益调解提名案例”“律协优秀公益律师”“年度十大律政佳人”“为民解忧,专业敬业”律师称号等荣誉的广东省法学会民法典宣讲团成员、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岑文瑜主讲,围绕婚姻继承方面的法律知识,从中国婚姻近况、步入婚姻、夫妻财产、夫妻债务、离婚、财产分割、抚养权分配等方面,结合典型案例,向现场村民通俗易懂地作了详细解读。

在宣讲现场,岑文瑜律师还与听众进行了提问解答互动,现场气氛热烈,普法效果好。活动现场,还对村干部和群众进行了民法典及反诈、反邪教、禁毒、《信访工作条例》等宣传普法活动,化州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法学会、鉴江街道、杨梅镇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在现场对群众进行民法典普法送民法典下乡,培养村民法律意识,使民法典真正成为家家户户的“社会生活百科全书”。这次活动,共派发民法典宣传、反诈、反邪教、禁毒、《信访工作条例》等宣传资料3000多份、单张3000多张和宣传环保袋一批,社会反响良好。

接下来,茂名、化州两级法学会将持续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着力培养广大人民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意识,厚植乡村治理的法治之基,为助力乡村振兴蓄势赋能。